

寺廟申請廢止寺廟登記及註銷寺廟登記證之作業程序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監督寺廟條例第 7 條、第 10 條
- 二、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4 點
- 三、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30082928 號函

貳、程序

- 一、廟方盤點寺廟法物、財產(登記在該寺廟名下或可實際處分之資產，例如：房屋、土地、車輛、基金、現金、存款……等)之詳細情形，製作寺廟法物與財產異動清冊，及法物與財產清理計畫，其中清理計畫有關財產處分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應符合監督寺廟條例第 7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範疇，例如支應人事薪資、水電費用、稅賦與相關規費、贈與給立案宗教團體或公益慈善機構，及其他與寺廟事務有直接關聯之正當開支。
 - (二)土地或建築物等不動產處分，依上開規定意旨，除捐贈對象為立案宗教團體或公益慈善機構外，倘出售不動產予私人或團體，其所得價金之處理，亦須符合前述範疇，例如支應人事薪資、水電費用、稅賦與相關規費、贈與給登記有案寺廟、宗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、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。
- 二、寺廟負責人召開信徒大會(執事會)或最高權力機構會議決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寺廟法物與財產異動清冊，及法物與財產清理計畫。
 - (二)寺廟於執行法物及財產清理計畫完竣後，由寺廟負責人申請法物、財產及組織成員變動登記後解散。
- 三、寺廟依主管機關備查後之會議紀錄，執行法物及財產清理計畫：
 - (一)不動產(房屋、土地)之處分，須先依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30082928 號函申請核發寺廟印鑑證

明書，以利該寺廟不動產處分。

(二) 動產(現金、存款、處分不動產所得價金……等)之處理，例如繳納人事薪資、水電費用、稅賦與相關規費、贈與給立案宗教團體或公益慈善機構，前述各項支出應有相關收據、簽收單或存摺影本(存摺需辦理帳戶結清及銷戶)等佐證資料。

(三) 法物安置地點，以照片佐證。

四、法物及財產清理計畫執行完竣後，寺廟負責人召開信徒大會(執事會)或最高權力機構會議就下列議案依序討論：

(一) 確認該寺法物及財產已依清理計畫執行完竣。

(二) 確認於申請寺廟法物、財產、組織成員變動登記時一併辦理廢止寺廟登記，並註銷寺廟登記證。

五、寺廟負責人檢附下列文件辦理寺廟法物、財產、組織成員變動事宜及廢止寺廟登記，並註銷寺廟登記證：

(一) 申請書(函)。

(二) 信徒大會(執事會)或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紀錄(含簽到簿)。

(三) 原寺廟法物清冊影本、寺廟法物異動(清理)清冊。

(四) 原寺廟財產清冊影本、寺廟財產異動(清理)清冊。

(五) 原寺廟信徒(執事)名冊、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名冊影本、寺廟信徒(執事)異動(解散)名冊。

(六) 法物及財產清理計畫(執行報告)。

(七) 法物、財產移交(接收)資料(如收據、簽收單、存摺影本等)。

(八) 繳回原寺廟登記證。

(九) 寺廟圖記及印鑑式作廢表。